

《中正火舞藝術社器材對外租借辦法》

火具篇

一、總則

- ◆ 道具之使用皆以火舞藝術社的社團活動所需為最優先。
- ◆ 道具歸還時外觀或功能若有異常，本社將依損壞情形斟酌收費，嚴重者則照價賠償。
- ◆ 領取與歸還時間以週一至週五**19:30~21:00**為優先，其他時間請再告知社團幹部，過**21:00**以後以一日計算。
 - 從借出時間算起，到歸還時間，未滿一日則以一日計算。
 - 週六、週日以及中正大學校定假日不提供道具借用與歸還。
- ◆ 道具遺失而導致無法歸還者，需照價賠償。

二、租借辦法

- ◆ 非本社社員使用本社道具時適用此規範。
- ◆ 申請租用之前，最晚於活動三日前私訊至社團 **Facebook** 或 **Instagram** 粉絲專頁告知「申請借用單位」、「負責人名稱」、「預計借用日期」、「預計借用道具」，本社評估通過之後，會再約時間來社辦填寫器材設備借用申請單及領取組借之用具。
- ◆ 有租借任意火具者，如若需要可向火藝社免費租借其他社辦物品，且無須再繳保證金【繳火具之保證金即可】；若只單獨租借其他社辦物品，則會收取**500元**作為保證金，並在歸還時全數歸還。
- ◆ 任何道具，出借前都將由器材管理幹部拍照確認道具情況。若管理器材之幹部不在，經其授權，其他幹部可代為執行對外器材租借流程。
- ◆ 租用期間以週或次為單位，價目表請參考下表。
- ◆ 本社對外出租道具價目表如下：

道具名稱	租金	最多可借數量
標準長棍	1週：500元／支 1次:200元/支【隔天歸還】	

火球	1週：500元／組 1次:200元/組(隔天歸還)	依火藝社當時所需決定
小火棒	1週：150元／支 1次:50元/組(隔天歸還)	
其他火具	依照性質	
其他火藝社辦物品 如:地燈、音響、角鋼 【其他細項可再向幹部 確認】	借用【無須租金】	

- ❖ 領取道具時須繳交租金，以及收取總租金**40%**作為保證金。
- ❖ 另外，只要有租借任意火具，火藝社可免費提供上火用具組【滅火布*3、裝油桶*1、水桶*1】，如若需要請提早告知幹部，並在【器材設備借用申請單】中填寫。
- ❖ 歸還前，申請人事先通知歸還時間並攜帶租用之道具，前往火藝社辦。器材管理幹部清點完畢、確認無誤之後，在器材借用單上簽名，最後會將押金退還給負責人。
- ❖ 歸還時若道具無外觀或功能異常，保證金將會全數歸還。若有異常，本社將依火具損壞情形斟酌收費，嚴重者則照市價賠償。
 - 若握把布壞損且剝落，將酌收每支**50**元之修繕費用。
 - 若火布壞損且剝落，將酌收每支**500**元之修繕費用。
 - 若零件遺失，將徵收該零件部件之修繕費用。
- ❖ 如果**逾時**，或是**未事前通知、並將借用道具放置於火舞社辦後直接離去者**，都會視為未歸還，並沒收所有押金。逾時未歸還者，逾期一天者以**200元*未歸還火具/天**計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可以提前向本社團幹部告知。若經提醒仍未補行歸還作業，則會視為道具遺失並照價求償，且不再向該單位提供租借服務。
- ❖ 本辦法經**2023.09.04**幹部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